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25220629

聯絡人及電話：葉昭妤(02)25220659

電子郵件信箱：chaoyuyeh@hp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00401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少子女化問題，行政院通過110年7月1日起實施「擴大產檢次數及項目」新制，請貴單位協助透過多元管道廣為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為周全孕期照護，行政院110年5月6日第3750次院會通過「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擴大產檢次數及項目」將自110年7月1日上路，內容包括將現行免費提供10次產前檢查增加至14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與2次一般超音波，詳細內容已於本部國民健康署官方網站健康促進法規之預防保健服務類專區公告(<https://reurl.cc/XWqaMD>)。

二、另為配合擴大產檢服務，國民健康署已編製「孕婦產檢加值手冊」，仍在孕期間，且已領過孕婦手冊婦女，可向產檢醫療院所索取「孕婦產檢加值手冊」，每次產檢時，請孕婦記得攜帶「孕婦健康手冊」、「孕婦產檢加值手冊」及健保卡就醫。有關「孕婦產檢加值手冊」內容，可至健

總收文 110.06.25



1100008589

康九九網站之手冊專區(<https://reurl.cc/gW4nXz>)下載。

三、請貴單位協助檢視所屬業管網站或公開資料，倘有關產前檢查相關內容，請更新110年7月1日起實施之擴大孕婦產前健康檢查服務內容，或提供上述國民健康署官網及健康九九網站相關連結，俾民眾知悉最新資訊，亦請協助多加宣導周知。

四、本案聯絡人：本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署劉小姐，電話：02-25220625；電子信箱：paoyun@hpa.gov.tw；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